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470號

原告 張綉綉

上列原告張綉綉因與被告鍾冬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故扣除前已繳裁判費2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